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已經或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
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ALLIED SUMMIT INC.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至22頁「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分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方告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供股章程第24至2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連紅利發行)不一定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9

預 期 時 間 表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 件	二 零 一 二 年 (香 港 時 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每手40,000股股份之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股份開始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股份 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三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十月十四日(星期日)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 股份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股票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為買賣股份 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5,000股 股份之臨時櫃檯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股份結束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 之首日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延期或更改有關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非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代理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嘉潤投資有限公司之期權，按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行使期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認購價(最高認購價為4.00港元而最低認購價為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6,189,626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以及細則修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釋 義

「細則修訂」	指	為便利紅利發行修訂細則之建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
「清理授權」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管理局(Forest Authority)就合法許可清理森林地區及砍伐商品原木而授出之森林清理授權(Forest Clearance Authority)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Allied Summit、其實益擁有人、金利豐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吳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屬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慣用格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第一項承諾」	指	Allied Summit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不可撤回補充承諾，已由承諾取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一致行動集團；及(ii)參與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4,241,26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並為刊發該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江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之期權，按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行使期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認購價(最高認購價為4.00港元而最低認購價為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6,189,626股股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吳先生」	指	吳國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該公司20%權益之股東
「蘇先生」	指	蘇維標先生，實益擁有Allied Summit 80%權益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舊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巴布亞新畿內亞」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由緊接該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彼等按認購價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42,412,634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細則修訂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8)股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供股股份為0.56港元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修訂股份合併之基準、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預期時間表以及申請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補充包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Allied Summit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以取代第一項承諾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承諾(取代第一項承諾)」一節
「包銷商」	指	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Allied Summit獲暫定配發及根據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給予Allied Summit之豁免，豁免Allied Summit因其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認購包銷股份而就所有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任何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任何包銷商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上述通知須由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敬啟者：

**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
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補充公告及該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91,75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43,9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由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無發售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而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亦無獲行使，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206,31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及1,712,063,170股紅股。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獨立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細則修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生效。

供股(連紅利發行)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全數包銷。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4%，而金利豐證券則於72,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承諾日期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認購或促使認購所獲分配之45,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有關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函件內「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一段。

基於金利豐證券授予Allied Summit之保證金貸款融資(「保證金貸款融資」)，根據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被視為與Allied Summit一致行動人士。

倘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全部包銷股份(扣除金利豐證券促使其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之58,750,000股包銷股份)，Allied Summit(連同其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約77.48%。在此等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Allied Summit收購投票權將導致Allied Summit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則作別論。

Allied Summit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已向本公司確認已促使若干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58,750,000股包銷股份(或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之352,500,000股股份(連紅利發行))。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連紅利發行)

發行統計數字(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紅利發行基準	:	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供股股份為0.5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1,206,31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42,412,634股供股股份
紅股數目	:	1,712,063,170股紅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現有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4,241,2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多間金融機構曾就動用發行授權接觸本公司，而董事會正研究有關可行日期，多間金融機構曾就動用發行授權接觸本公司，而董事會正研究有關可行方案，特別是配售新股份之可行性。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動用發行授權達致任何具體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動用發行授權(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按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及1,712,063,170股紅股計算之新股份總數為2,054,475,804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3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得悉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llied Summit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獲分配之45,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承諾其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供股將獲分配之暫定配額)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人有權獲發紅股，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每股實際認購價(「實際認購價」)將為0.093港元，即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除六股股份。實際認購價：

- (i) 較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83.39%，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較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84港元折讓約83.35%，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69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較股份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92港元折讓約28.02%，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52.31%。

扣除開支(包括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539港元。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過往價格及買賣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股份過去十二個月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加上股份過往收市價呈下行趨勢，本公司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藉供股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紅利發行可(i)有效調低所承購供股股份之每股平均價；及(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之誘因。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連紅利發行)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連紅利發行)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各供股章程文件將根據公司法於刊發前或於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該名冊顯示有六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四個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包括英屬處女群島、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及新加坡。

根據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向其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無需遵守任何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監管規定或程序。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澳門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仍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中國法律並無就向本公司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施加限制，而本公司無需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之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

根據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無需遵守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監管規定或程序。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仍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

根據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考慮到遵守海外規定可能涉及之成本及時間，本公司認為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豁除乃屬必要或適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持有5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3%，該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並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如有)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已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均會獲發股票。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

董事會函件

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及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0股)及紅股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申請手續

申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保證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數目之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欲接納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暫定配發予閣下所有數目供股股份，則閣下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就申請閣下所申請有關數目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放棄並將予註銷。

如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閣下欲接納獲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部分認購獲暫定配發可供股股份之權利，或欲轉讓該等權利予超過一位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整份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謹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閣下欲申請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數目之供股股份須依循手續之所有資料，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付確實應繳金額，如支付金額不足，有關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則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會獲發退款支票。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認購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之保證。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所示申請人地址，以平郵方式及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以平郵方式寄往各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於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及
2. 在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增減基準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高，但所得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申請較多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低，但所得供股股份數目較多。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入香港並無限制。

本公司如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意圖濫用本公司優先處理補足碎股申請之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出。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獲本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發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

倘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任何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在適當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股份合併；
 - (b) 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
 - (c)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清洗豁免；及

董事會函件

- (e) 細則修訂，
- 以上各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執行人員向Allied Summit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一切附帶條件(如有)以及就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其他所需豁免或同意；
- (iv)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v) 根據公司法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章程文件以供存檔；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並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情況；
- (vii) 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i) 任何包銷商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ix)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分；
- (x)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
- (xi)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及

董事會函件

(xii) Allied Summit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遵守其給予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之承諾項下承諾及責任。

除條件(ix)可由包銷商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悉數達成及／或獲豁免(或於適當情況下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ii)及(iii)項條件已獲達成。

承諾(取代第一項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4%。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
(a)其於承諾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直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之45,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除上述承諾外，概無任何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持有人就彼等是否將會行使該等期權而向本公司或包銷商作出任何承諾。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 包銷商 : (i) Allied Summit, 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就發行證券提供包銷服務; 及
- (ii) 金利豐證券
- 包銷股份總數 : 297,412,634股供股股份, 將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包銷:
- (i) Allied Summit : 按優先次序202,412,634股包銷股份; 及
- (ii) 金利豐證券 : 餘下95,000,000股包銷股份(如有)。

上述包銷商之間包銷承擔分配可由各包銷商共同協議修訂, 惟(i)包銷商之其他責任以及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維持不變; 及(ii)各包銷商須就修訂包銷承擔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包銷佣金 : 本公司分別按上文所述包銷股份上限各部分之總認購價向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支付1.95%及2.5%作為佣金。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規模及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不包括身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吳先生)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包銷商須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則(1)金利豐證券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i)各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且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概無關連; 及(ii)概無認購方(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 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

董事會函件

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2) Allied Summit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就未獲承購股份覓得之認購方(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確認無意促使任何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如有)。

除非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終止權利以其他理由終止包銷協議，否則，若任何包銷商未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本公司有權就有關損失及損害向違約包銷商提出申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 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ii) 金利豐證券持有72,720股股份；及(iii) 金利豐證券已促使若干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58,750,000股包銷股份(或於完成供股(連紅利發行)時為352,500,000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任何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任何包銷商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別事件。

董事會函件

任何上述通知須由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後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 之Allied Summit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Allied Summit (附註3)	2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Allied Summit包銷部分	—	—	—	—	1,214,475,804	54.57
Allied Summit小計	<u>22,500,000</u>	<u>13.14</u>	<u>292,500,000</u>	<u>13.14</u>	<u>1,506,975,804</u>	<u>67.71</u>
金利豐證券(附註4及5)	72,720	0.04	945,360	0.04	217,572,720	9.77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u>22,572,720</u>	<u>13.18</u>	<u>293,445,360</u>	<u>13.18</u>	<u>1,724,548,524</u>	<u>77.48</u>
公眾人士						
分包銷商(附註4)	—	—	—	—	352,500,000	15.84
其他公眾股東	<u>148,633,597</u>	<u>86.82</u>	<u>1,932,236,761</u>	<u>86.82</u>	<u>148,633,597</u>	<u>6.68</u>
總計	<u>171,206,317</u>	<u>100.00</u>	<u>2,225,682,121</u>	<u>100.00</u>	<u>2,225,682,121</u>	<u>100.00</u>

附註：

-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出現該等情況機會不大。
-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 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58,750,000股供股股份。金利豐證券已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供股(連紅利發行)，而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完成後，概無有關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5. 儘管金利豐證券被視為Allied Summit之一致行動人士，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目前及將繼續少於10%，故金利豐證券將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期及時間)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涉及供股(連紅利發行)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

借貸及信貸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欣提供多種貸款，累計金額約為60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至48%，當中約408,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已清還，仍未收回貸款本金約為192,000,000港元。仍未收回本金約192,000,000港元包括約100,000,000港元之未到期貸款，餘款約92,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逾期。就逾期貸款而言，本公司現與相關借款人就修訂條款及／或追收還款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合共約為52,960,000港元及23,760,000港元。由於借貸及信貸業務構成本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在

董事會函件

熟悉此業務分部之運作後，董事會擬分配更多本集團財政資源以持續發展此分部，並為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貸款，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五名個別借貸人之五份貸款計劃，其中三份建議抵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作為抵押品，另外兩名有意借貸人建議提供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所發行證券作為抵押品。五份貸款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借款人A	借款人B	借款人C	借款人D	借款人E
本金	70,000,000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抵押品	一名主板上市 發行人逾51%股權	一名主板上市 發行人所發行 本金額逾 400,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一名創業板上市 發行人逾51%股權	一名創業板上市 發行人逾30%股權	一名主板上市 發行人所發行 證券，市值約 180,000,000 港元， 以及一名主板上市 發行人所發行本金 額逾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年利率	12%–18%	12%–18%	22%–25%	18%–20%	12%–18%
年期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估計收益	8,400,000 港元 至12,600,000 港元	18,000,000 港元 至27,000,000 港元	13,200,000 港元 至15,000,000 港元	5,400,000 港元 至6,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至18,000,000 港元

上述五份貸款計劃之概述主要條款可就寶欣與相關借貸人進一步磋商而作出修訂，且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具備所需資金以作出該等借貸，故有關計劃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金融業概覽

目前有兩類放款人參與香港之借貸行業，包括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認可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管，且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而持牌放債人之活動則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相對於須嚴格遵守資本要求及放款限制(例如個人客戶之償債率)之認可機構，

董事會函件

持牌放債人在貸款金額、收入證明要求及抵押品性質等業務運作上可享有較大彈性。

下表乃摘自金管局所呈報之認可機構所授出貸款及墊款統計數據，並用作信貸市場之增長參考。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指以香港為主要居住或營業地點且於香港向借款人提供或支付之信貸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億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億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億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億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持牌銀行	1,885.6	1,932.8	2,225.3	2,470.2	2,426.2	2,950.5	3,327.6	3,353.4
有限制牌照銀行	24.9	22.4	30.1	32.1	25.5	16.1	16.9	19.6
接受存款公司	19.8	18.7	18.9	21.8	19.7	21.8	20.7	20.8
所有認可機構	<u>1,930.3</u>	<u>1,973.9</u>	<u>2,274.3</u>	<u>2,524.1</u>	<u>2,471.4</u>	<u>2,988.4</u>	<u>3,365.2</u>	<u>3,393.8</u>

資料來源：金管局

誠如上表所示，除於二零零九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略為減少外，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金額自二零零五年約19,303億港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5%。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借貸及信貸業務將持續增長，長遠定可獲利。

與借貸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借貸及信貸業務存在多項風險因素，其中若干因素特別影響本集團。

無抵押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涉及來自其客戶之信貸風險，特別是無抵押貸款之潛在違約風險。因此，一般就該等無抵押貸款收取較高利息，以彌補較高之信貸風險。倘無抵押貸款獲全數償還，可獲較高盈利。然而，倘出現違約情況，無抵押貸款造成之損失亦較多。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採納載有貸款申請審批程序之信貸融資程序手冊(「程序手冊」)。其中一家四大會計師行已審閱程序手冊是否完備有效，而本公司已接納專業人士有關可能改善之建議。

經營年期尚短

由於借貸及信貸業務為本集團最近推出之業務，董事無法單憑過往還款記錄釐定貸款之減值(如有)基準。為反映信貸風險，已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以極為審慎之方法及嚴格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就貸款之無抵押部份計提個別借款人應佔之減值。然而，董事會從未發現有關借款人未能償還相關貸款。

作為行業之新加入者，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僅限於(i)高淨值個別人士；(ii)上市公司之主要及／或控股股東；及(iii)上市公司。於該等主要客戶之貸款屆滿後，本公司之收益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因此，鑑於盈利能力及信貸風險屬合理，本公司所作貸款一般可以延長還款期，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大前提。

抵押品之價值可能下跌

本集團客戶所提供抵押品之市值於給予借貸後不時出現波動，往往難以確保透明度。倘若干抵押品之市值跌至低於相關貸款之本金，本集團將蒙受較大之信貸風險。為保障本集團在此等情況下之利益，寶欣已在其貸款協議及融資函件中加入一項條款，容許其可不時酌情要求獲提供進一步抵押品及保證，此外，董事會亦可考慮及與客戶商議調高適用利率。

批核貸款程序

程序手冊詳列批核貸款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貸款、評估信貸、審閱及批核、開立賬戶及提供貸款、貸款文件存檔、償還貸款、接受及解除抵押／質押手續、追收逾期欠款、提早還款、維持賬戶及日結報告，以針對各項主要風險及作為強化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標準之本集團之部分計劃。

董事會函件

此外，內部監控及信貸評估乃按如下方式進行：

- (a) 在批出貸款時編製信貸狀況報告以評估客戶之信用，考慮批出貸款是否有利可圖，以根據信貸評估基準(視個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準則)決定批出或拒絕批出貸款：

個人借款人：	公司借款人：
背景及過往還款記錄 (連證明，如適用)	背景及過往還款記錄(連證明，如適用)
年齡	最近期之審核報告及管理賬目顯示之 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流動 資金及盈利能力
職業	公司查核及法律查核(如訴訟、破產 及/或清盤查核)之結果
借貸目的	借貸目的
法律查核(如訴訟及破產 查核)之結果	法定記錄及法律查核結果(如訴訟及 清盤查核)
入息證明及還款能力	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之背景
信貸記錄	信貸記錄
可支配收入	其股份市價及波幅(如適用)

- (b) 保存所有借款人之盡職審查文件及書信；及

- (c) 寶欣於臨近到期日以郵寄、電郵或電話等方式提醒所有借款人到期還款，並於出現延遲還款情況時採取跟進行動(如由律師發出還款通知書)。

一般而言，借款人如收入不穩定，或財政拮据或申請本金額龐大貸款，或未能就上述準則提供足夠及客觀資料以證明彼之財務狀況穩定、能力及信用，將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

董事會函件

接納抵押品或擔保前，會評估貸款金額與抵押品、估值、流動資金、可銷售性及抵押品擁有權之價值之比例。抵押品之價值須與授出貸款時之貸款本金額相若，或超出本金額。須不時審閱抵押品之最近期價值。一旦價值較貸款金額出現重大及長期下跌，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倘未能提供合資格抵押品，將要求提供擔保，另將會以借款人適用之方式驗證擔保人。

為評估借款人信貸記錄，一般而言，會進行法律查核、公司查核以及分析過往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將於認為有需要時(視適用情況而定)聘請市場上之信貸機構作出信貸報告。

倘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及信用可靠，以及願意接受較高利息及較短之還款期，偶爾會在沒有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之情況下授出貸款。

在上述政策及程序下，董事會認為已備有足夠內部監控及信貸評級評估程序。

本集團之撥備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就應收貸款提撥減值，即在出現包括以下情況在內之客觀減值跡象時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有關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

倘任何個人借款人出現上文所述任何事件，將個別就無抵押部分作出減值(如有)。此外，被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其後按集體形式評估減值。應收貸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賬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貸款違約息息相關之全國或本地之經濟狀況轉變。

董事會函件

過往曾作出減值撥備之貸款金額在日後收回時撥入損益。為防止應收貸款日後出現巨額減值，本公司將就每名潛在借款客戶作出較嚴謹之信貸監控，並要求提供足夠抵押品／質押／個人擔保。本公司亦就有價證券設定扣減率以提高質押之保障程度。此外，本公司將與債務人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其現金流狀況及評估債務人之還款能力(儘管有關貸款尚未到期)，故債務人拖欠還款之風險得以降至最低。

管理層及高級職員之背景資料

貸款申請之信用評估乃由本集之貸款主任編製，並由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杏賢女士(「譚女士」)及本集團之副財務總監林霈詩女士(「林女士」)審閱。

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士學位。譚女士曾於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之一任職四年，在企業秘書、會計及核數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經濟及財務學士學位。林女士曾於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之一及香港與美國多家公司任職，在會計、內部監控、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行政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信用評估經上述人士審閱後，本公司及寶欣之執行董事梁建華先生(「梁先生」)將負責作最後審批。貸款額倘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梁先生有權審批，倘貸款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以代理身份向一家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之公司(「持牌公司」)介紹貸款客戶。此外，梁先生亦協助就該等潛在客戶進行詳盡之財務及信用分析，並參與持牌公司審批貸款之運作程序。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貸款組合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貸款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計減值前之應收貸款總額	382,704	201,632	208,211
已作出減值總額(附註)	<u>(109,483)</u>	<u>(76,514)</u>	<u>(76,514)</u>
應收貸款賬面值總額	<u>273,221</u>	<u>125,118</u>	<u>131,697</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因一名借款人已償還款項，故其中約32,969,000港元已收回。

誠如上表所示，應收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賬面值總額為131,697,000港元。以下概述各項貸款本金額之賬面值、借款人所提供質押、到期情況及利率：

	本金	質押	性質及 進一步保證	到期日	利率
貸款A	45,000,000港元	一家聯交所主板 上市公司之已發行 股份	企業貸款	(請參閱附註1)	年息12厘
貸款B	75,000,000港元	一家聯交所主板 上市公司之已發行 股份及認股權證	由第三方提供 個人擔保之 企業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年息24厘
貸款C	15,000,000港元	不適用	由第三方提供 個人擔保之 個人貸款	(請參閱附註2)	年息24厘
貸款D	15,000,000港元	不適用	個人貸款	(請參閱附註3)	年息48厘
貸款E	16,550,000港元	不適用	個人貸款	(請參閱附註4)	年息14.4厘

董事會函件

	本金	質押	性質及 進一步保證	到期日	利率
貸款F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個人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年息14.4厘
貸款G	5,850,000港元	一家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9%，而該公司則持有另一家資本額為1,500,000美元之公司	個人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年息15厘
貸款H	5,020,000港元	不適用	個人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年息14.4厘
貸款I	3,000,000港元	不適用	個人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四日	年息36厘
貸款J	2,920,000港元	不適用	企業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年息14.4厘
其他	由5,000港元至 50,000港元不等	不適用	個人貸款	尚待延期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介乎年息8厘至 12厘不等

附註：

- 貸款A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已逾期，而本公司已發出多份請求函件要求借款人償還本金(連應計利息)。應本公司之要求，借款人已表明其有意透過償還抵押品之市值與尚未償還貸款兩者間之差額進一步延長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抵押品之市值約為34,400,000港元。本公司現正諮詢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以決定接納借款人之部分還款並提供進一步延長，或出售抵押品或沒收抵押品留作自用及撥歸本公司所有，何者對本公司較為有利及審慎。
- 貸款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已逾期，而本公司已發出多份請求函件及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本金(連應計利息)。由於該貸款為無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相關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借款人已清償結欠利息及要求進一步延長貸款。於接獲借款人之要求後，本公司現正與借款人磋商訂立條款更嚴格之延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調高利率及要求提供抵押品。倘貸款之條款得以落實，本公司將與借款人就延長貸款訂立延期協議；倘借款人不同意貸款之修訂條款，本公司將立即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 貸款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已逾期，而本公司已發出多份請求函件及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本金(連應計利息)。由於該貸款為無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相關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借款人已清償結欠利息及要求進一步延長貸款。於接獲借款人之要求後，本公司現正與借款人磋商訂立延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調高利率及要求提供抵押品。倘貸款之條款得以落實，本公司將與借款人就延長貸款訂立延期協議；倘借款人不同意貸款之修訂條款，本公司將立即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 貸款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已逾期，而本公司已隨即展開要求還款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借款人已清償結欠利息，而借款人亦確認彼不願進一步延長貸款，且將清償相關結欠本金(連應計利息)。

追收逾期貸款之行動

在處理所有逾期賬項上，寶欣將每相隔不同之逾期日數致電及發出提醒通知及最後通知要求客戶還款。倘客戶於接獲最後還款通知後仍不繳交還款，寶欣將安排由其律師向違約客戶及其擔保人(如有)發出還款通知書。倘仍不就還款通知書作出回應，寶欣將安排其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視適用情況而定)發出法定要求，屆時本集團可提出債權人呈請及對違約客戶展開破產程序。

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逾期賬項而言，本公司現正與個別借款人磋商修訂貸款之條款及額外質押(如有需要)。視乎借款人之財務能力，本公司將考慮延長借款人所借之相關貸款。否則，本公司將要求借款人立即歸還所有欠款及應計利息。俟落實有關條款後，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延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發出公佈通知股東。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資於天行國際作為策略投資，總代價約為80,190,000港元，旨在利用天行國際提供之平台，進一步擴展寶欣之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亦投資於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滙力資源」，股份代號：1303)，代價約為12,020,000港元，認為此投資具備寶貴的盈利潛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天行國際投資減值後之賬面淨值金額分別約為54,99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及減值後之賬面淨值金額分別約為72,798,000港元及7,3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市值超出投資成本以及賬面淨值約為13,930,000港元，故並無就滙力資源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環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中國環保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得以參與中國環保之發

董事會函件

展，並向本集團提供機會分享中國環保業務所產生回報，而中國環保之業務同時帶領本公司進軍回收行業，並透過可能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而受惠於中國環保股份價格表現之潛在升勢。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於中國環保(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權之選擇，乃進一步擴展其融資業務之良機。倘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則本集團將可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可觀利息收入。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及中國環保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以及於中國環保股價或其財務表現之潛在上升表現獲益，董事會擬動用供股(連紅利發行)所得款項其中約95,000,000港元以撥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經營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並已招聘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團隊，為香港上市公司客戶提供服務。

泓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後，已成功物色並已向四名香港上市客戶提供持續企業秘書服務。展望未來兩年，於中國之經濟環境及狀況支持下，預期國內對財務顧問及企業顧問服務之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把握此寶貴商機及將業務分類版圖擴展至中國，本集團將分配約20,000,000港元招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隊伍，設立及裝備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區辦事處，並於中國作市場推廣、宣傳、發展及營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之砍伐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1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償付：(i)按兌換價0.087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33,000,000港元；(ii)以現金支付82,000,000港元；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支付19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收購通函」)中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之未償付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

現時，本集團已獲授海外企業證書。誠如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示，正申請官方登記證及批文(即環境影響報告書、森林工業參與者及清理授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二零一三年初取得有關文件。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於正式取得清理授權後，本公司有意行使期權(「期權」)進一步收購Profit Grand之餘下70%股權，期權價相當於700,000,000港元或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之價值之第二項估值之70%(「期權價」)，而董事會預期將以不超過20%現金(將約為140,000,000港元)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期權價不少於80%，惟須待本公司與收購事項之賣方日後進行磋商後，方告作實。

為縮短投資回本期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公司擬於行使期權後於可行情況下盡早產生早期資本開支。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述，展開伐木業務所需廠房及機器之早期開支預期約為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3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任何差額將以適當債務／股本融資撥付。

集資方式比較

基於上述資金需求，董事會不時考慮及與財務機構商討有關本集團可採用之各種集資方式。於各種集資方式中，董事集中評估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的可能性，原因為此等方式相對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規模較大。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於有機會時動用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以應付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於現階段將不會考慮進行債務融資，原因為預期融資成本高昂，且由於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尚未投產，故額外借貸將縮減本集團之溢利率。

相比之下，供股(連紅利發行)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紅利發行)維持彼等之相關持股比例。供股(連紅利發行)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及／或(ii)提交供股股份之額外認購申請，藉以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於公開

董事會函件

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容許買賣權益配額，因此供股(連紅利發行)為較適合方式。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1,75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預期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4,690,000港元。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將不能完全滿足本集團全部財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將優先考慮各業務分部之財務需求，並慎重動用有關所得款項以使每項投資達致最佳結果。

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84,690,000港元撥作以下用途：(i)9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認購事項之代價；(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iii)餘額69,690,000港元用作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倘能在目前時間表前正式取得清理授權及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調動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特別是原撥作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之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至繳足行使期權代價之現金部分。

在如上文所述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餘額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時，董事會須衡量及選擇本集團當時可採用之貸款計劃，預期將包括第28頁所載五份貸款計劃。董事於決定作出某項貸款時將考慮貸款計劃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信貸風險、抵押品之價值及預期收益。由於預期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將不足以全數接納五份貸款計劃，董事會將採用盈利指數方法為每項投資機會評級，以選出最合適之貸款計劃組合，該方法於資源有限及需要選擇投資時特別具參考價值。

誠如上文所述，倘本公司可盡早行使期權，本公司擬將分配至借貸及信貸業務之供股(連紅利發行)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繳足行使期權代價之現金部分。由於本集團現仍就展開營運其森林業務申領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其

董事會函件

受多項因素影響，特別是巴布亞新畿內亞政府當局就處理相關批文所需時間並非董事會所能控制)，現時估計行使期權之確實時間言之尚早。

未來集資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本公司獲多家財務機構提供動用發行授權方案外，本公司並無識別到與任何財務機構進行之實質集資計劃。由於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將不能應付本公司在不久將來就執行上述所有業務發展計劃(包括行使期權)的全部資金需求，董事會不排除在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外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再進行其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活動，以支持上述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股東

供股(連紅利發行)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按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董事會認為，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將由以下因素所抵銷：

-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而表示彼等對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的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權益，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
-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相較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低廉的價格(每股供股股份之實際價格為0.0933港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並僅於彼等不認購按比例供股股份權益時出現。

考慮到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及本函件「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載之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長期商業理由後，董事會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供股(連紅利發行)亦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平等機會，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按意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另外，紅股亦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然而，不欲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i)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ii) 根據特別授權認 購新股份；及(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配售可換股票 據	157,100,000港元	(i)不少於60%的 所得款項用作發 展本集團融資業 務及證券投資； 及(ii)不超過40% 的所得款項用作 為收購森林項目 及／或撥資本公 司物色到／將物 色之任何其他收 購機會，包括但 不限於其他森林 業務	約95,000,000港 元已用作發展本 集團融資業務及 餘款約62,100,000 港元則用作撥付 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至21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6至98頁披露；(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4至86頁披露；及(iv)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3至84頁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

B.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及無抵押承兌票據外，本集團概無借款。

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多項不可撤銷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3,4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免責聲明

除本節「借款」及「承擔及或有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天行股份之價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每股天行股份0.6港元(已就天行國際股本重組作調整)下跌至最後可行日期每股天行股份0.156港元，故本集團於天行國際之投資公平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所變動，導致出現減值虧損約18,648,000港元。倘有關減少持續，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將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有關天行國際之減值虧損實際金額(如有)須視乎天行股份於本年度結算日之股價而定。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以提述形式載列PGE集團之財務資料

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PGE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72至89頁)，其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詳述建議按每股0.56港元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而紅利發行之基準為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加：供股 (連紅利發行)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進行供股前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經調整 股份之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以供股形式發行 342,412,634股供股 股份(附註1)	410,111	184,691	594,802	0.041	0.267

附註：

1. 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此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刊發之年報，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3.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發行342,412,634股供股股份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91,751,000港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7,060,000港元計算。
4. 用作計算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03,401,934股。
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之股份由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由9,903,401,934股相應減至990,340,193股。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並就此發行合共379,310,344股股份。股份數目由990,340,193股相應增至1,369,650,537股。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之股份由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由1,369,650,537股相應減至171,206,317股(本公司股份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本供股章程日期)期間之變動統稱為「股份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股份(股份調整後)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395港元。

6. 於股份調整後，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4,80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25,682,121股計算。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45至46頁所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 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 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統稱「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列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 除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負上之責任外, 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 以及

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牽涉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就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該等政策而言，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耀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494

香港

謹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Allied Summit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供股章程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關Allied Summit之資料除外)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後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約)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71,206,317</u> 股股份		<u>13,696,505.36</u>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港元 (約)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1,206,317 股股份	13,696,505.36
342,412,634 股供股股份	27,393,010.72
<u>1,712,063,170</u> 股紅股	<u>136,965,053.60</u>
<u>合共 2,225,682,121</u> 股股份	<u>178,054,569.68</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起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除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股份合併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

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每股舊兌換股份0.087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379,310,344股舊兌換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按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6,975,804	67.71% (附註2)

附註：

1. 吳先生為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20%股權。Allied Summit於1,506,975,804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受承諾約束之Allied Summit除外)認購計算。吳先生因而被視作於1,506,975,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計算此欄之百分比所使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經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相關購股權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Allied Summit (附註1及5)	實益擁有人	1,506,975,804	67.71%
蘇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6,975,804	67.71%
金利豐證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70,072,717	25.6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570,072,717	25.61%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570,072,717	25.61%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570,072,717	25.61%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570,072,717	25.61%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	570,072,717	25.61%

附註：

- 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持有Allied Summit之8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作於1,506,975,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權益乃按(i)供股(連紅利發行)已完成；及(ii)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最多2,225,682,121股股份計算得出。
- 計算此欄之百分比所使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經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吳先生為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為Allied Summit、金利豐證券、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相關購股權。

4. 額外權益披露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股本」及「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Allied Summit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ii) 蘇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以每股舊股份0.0861港元、0.0844港元及0.0980港元出售1,000,000股、480,000股及12,720,000股舊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及訂立包銷協議外，董事、Allied Summit、Allied Summit之董事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Allied Summit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Allied Summit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Allied Summit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除金利豐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72,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收購守則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保證金貸款融資外，Allied Summit概無就將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認購及收購之供股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人士而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Allied Summit、吳先生、蘇先生及金利豐證券。Allied Summit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01-3303室。Allied Summit之

唯一董事為吳先生。吳先生之通訊地址與Allied Summit之通訊地址相同。蘇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溫嶺市石塘鎮前進村車站小區17號。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保證金貸款融資外，(a)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概無訂有任何與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依附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b)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依附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有其他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x)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包銷協議應付Allied Summit(吳先生為持有其20%權益之股東)之包銷佣金外，概無亦不會就離職或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
- (x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Allied Summit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x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承諾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聯繫人士概無訂有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之任何安排、任何彌償保證安排，以及有關證券屬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而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買賣)，亦概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訂有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之任何安排、任何彌償保證安排，以及有關證券屬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而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買賣)。

- (x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v)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vi) 於本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除包銷商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供股(連紅利發行)，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xvii) 除保證金貸款融資外，Allied Summit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且就供股(連紅利發行)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xviii) Allied Summit現擬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聘用本集團之僱員。Allied Summit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重新調動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可行日期；(ii)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2400A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1780A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0.1370A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1450A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1300A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0.1290A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1290A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1160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1110A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1950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每股0.2520港元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每股0.1030港元。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中國環保(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總代價現金95,000,00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ii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補充融資函件及補充股份抵押，內容有關修訂原有融資函件及股份抵押之主要條款；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Praise Limited(作為買方)、Able Famous Limited及Peak Sino Limited(作為賣方)與杜玉鳳女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1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 (v) 本公司與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龍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策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管理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代價為向龍江有條件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策略合作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
- (vi) 本公司與嘉潤投資有限公司(「嘉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代理協議，以促成本公司與龍江建立策略聯盟，代價為向嘉潤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代理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

- (vii)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路華」, 作為股份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配售817,233,655股配售股份;
- (viii) 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認購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x)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 作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89,6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而配售兌換價為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028港元;
- (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富勝」, 作為賣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Favor Way」,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聯合信貸」))之51%權益;
- (xi) 本公司與獨立承配人就認購合共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多份認購協議, 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xii)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 (x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xiv) 本公司與路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藉以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所規定之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
- (xv) 本公司與路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xvi) 本公司與路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2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xvi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lobal Axi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Ankan Holdings Limited、Georich Trading Limited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Ankan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家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
- (xviii) 授予聯合信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合信貸提供為數12,000,000港元之融資；及
- (xi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作為買方)與Favor Way(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聯合信貸之51%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下列任何服務合約：

1.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2.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
3. 不論通知期長短，年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或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董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擬委任董事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亦概無任何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2.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擬委任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i)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

樓3301–3303室)；(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可供查閱：

- (i) 細則；
- (ii) Allied Summit之細則；
- (iii)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函件；
- (iv)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ix) 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載規定而刊發之各份通函；
- (x) 該通函；及
- (xi) 本供股章程。

1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香港法定代表

黃傳福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譚杏賢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公司秘書

譚杏賢女士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包銷商

Allied Summit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金利豐證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本公司就供股(連紅利發行)
之法律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
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109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申報會計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i>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股份代號	00767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

15. 開支

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按包銷390,653,664股供股股份計算)、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0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6.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黃傳福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梁建華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賈輝女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蔣一任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姓名	地址
黃鎮雄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李隨洋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b)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經驗，主要負責為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企業等各類型客戶提供全面諮詢服務。彼曾發起及處理多項亞太區各地的企業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證券交易、投資組合管理和會計及財務諮詢。彼具備廣闊視野及才幹與豐富國際營商發展經驗，協助客戶管理層適當監督旗下公司營運。彼於盡職調查和內部監控諮詢以至企業管治方面亦具備深入專業知識。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另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3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十二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累積近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平旺佳木業竹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梁建華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貿易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近18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賈輝女士，4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採購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近2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獲北京國際貿易公司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

蔣一任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於製造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近20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溫嶺市中發精密鋼件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61歲，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人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時於新加坡出任兩家上市公司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及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聯太工業有限公司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39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來，彼一直出任富寶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曾任General Nice Group及其聯營公司Abterra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止。彼亦曾於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止。

鄭保元先生，36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

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李隨洋先生，54歲，持有中國西北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此前，彼為西安統計學院講師。彼於中國零售、房地產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之主席。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等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已經或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章程文件刊發後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8.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章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杏賢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